第 10 期
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简报组　　2017 年 9 月 27 日

9 月 27 日下午，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组审议《湖南省森林公园条例（修订草案·二次审议稿）》。第二组由**杨吉凡**委员召集，**刘尧臣**、**崔玉芳**委员先后发言。列席会议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**刘朝辉**、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**张青娥**也发了言。

刘尧臣委员说，建议：第十八条“应当符合…有关部门审批”，建设项目要符合总体规划是对的，应当报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查也是有必要的。但这是不是增设行政许可？省一级是否可以增设行政许可？与之相对应的第四十条“森林公园管理…十万元以下罚款”，其中不执行总体规划就对应第十八条，建设项目如果没有执行总体规划本身就应该有罚则，这种情况罚 5 万以上 10 万以下是合适的；但“致使森林风景资源质量等级下降”，也只处罚五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，森林公园规模的起点是 200 公顷以上，如果这么大

面积的风景资源质量等级下降，这样的处罚显然太轻。

崔玉芳委员说，森林公园就不应该收门票，当前大部分城市公园都已经免票了。如果说要收益可以在公园里做有环保要求的一些商业项目，靠商业项目去营利。

省十二届人大代表**刘朝辉**说，第二十九条“……并按照有关规定对老年人、残疾人、现役军人等实行门票优惠”，建议改为“免费”，既能体现城市的包容性，也体现了法律制度涉及和反映的党和政府对老年人、残疾人、现役军人的敬重、关心。

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**张青娥**说，修订条例非常必要，有利于加大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力度。建议：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葬坟，土葬受农村根深蒂固的入土为安的思想影响，火葬要慢慢推行，对节约土地、保护环境有很大的好处。现在提倡康养，要推广森林康养，这是很好的项目。禁牧也很有必要，有利于保护生态资源。禁火措施必须严格，一旦森林公园发生火灾，后果非常严重。对老年人、残疾人、现役军人给予优惠的政策非常必要。要落实好习总书记提出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。

本组出席情况

缺席 3 人：刘建新　刘路平　李政科

抄送：省委常委，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，副省长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列席人员
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、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
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府法制办、省林业厅　（印 180 份）